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韓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韓○○

代 理 人 劉國斯律師

相 對 人 高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○○

二、○○

二、○○

理 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瑋杰